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0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、食物安全計畫、四大核心工作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101991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50101991_ATTACH2.jpg、376470000A_115010199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為照顧弱勢家庭學子，擬按月提供「膳糧食物箱」一箱，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，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115年3月16日安字第2026031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江馮同強專員，電話：04-224332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